

湄潭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GZJA-2022-81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湄潭县人民政府鱼泉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7 月

湄潭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GZJA-2022-81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湄潭县人民政府鱼泉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1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6
六、磋商小组	18
七、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19
八、保密	20
九、授予合同	21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22
第四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23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湄潭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发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进行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JA-2022-81 号

项目名称：湄潭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发展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菌棒：250000 棒，中华蜂：100 箱。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鱼泉街道土塘村同心组（采购人指定）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包含个体工商户、个人等）

1.3、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采购合同的能力（自行承诺）；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1.5、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 1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

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新成立公司:2022年6月1日以后成立的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2022年6月1日起注册的新公司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1.7、承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带网址及版权信息的查询页面网页,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特殊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7.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情况

（一）保证金额（元）：5000.00

（二）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00:00 至 2022 年 月 日 10:00:00

（三）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如有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需将存根在开标时带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认证。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湄潭县人民政府鱼泉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湄潭县

联系人：帅先生

联系方式：18785218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花果园金融街 1 号

项目联系人：陈泓汛

联系方式：0851-286292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泓汛

电 话：0851-286292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1.1.2	采购人	名称：湄潭县人民政府鱼泉街道办事处 地址：湄潭县 联系人：帅先生 联系方式：18785218678
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花果园金融街1号 联系人：陈泓汛 联系电话：0851-28629268
3	1.1.4	项目名称	湄潭县2022年林下经济产业发展项目
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上级专项资金，已落实。
5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1.3.3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从合同签订后1个月。
8	1.3.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鱼泉街道土塘村同心组（采购人指定）
9	1.3.5	质量和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0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包含个体工商户、个人等） 1.3、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采购合同的能力（自行承诺）；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

		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1.5、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 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新成立公司：2022 年 6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只须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注册的新公司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1.7、承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带网址及版权信息的查询页面网页，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及承诺 函（格式自拟） 并加盖公章。 1.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
--	--	--

			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特殊资格要求： 无
11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异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所有投标磋商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磋商单位。
12	3.4.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各种费用及相关风险，成交后不予调整。
13	3.4.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4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14	3.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5	3.9.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元）：5000.00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00:00 至 2022 年 月 日 09:00:00 （三）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如有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需将存根在开标时带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认证。
16	4.1.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存储）壹份，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若采购人需要，须再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副本。 供应商须保证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以正常打开与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4.2.1	响应文件的打印、装订和签章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需用 A4 纸打印并以不可拆卸的形式胶装成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18	4.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	1. 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封包内，电子

		记	版 U 盘密封装在另一个封包内，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封包上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和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9	4.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2</u> 年 月 日 时 分。
20	4.4.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21	5.1.1	开标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	5.1.2	开标验证	验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3	5.1.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4	5.2.1	磋商小组组建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共计 3 人）。
25	5.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6.3	履约保证金	无
27	6.4	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达招标人指定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28	6.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通过县、街道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开据发票付清货款， 供货方必须向土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缴纳 15%的质保金。
29	6.6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州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服务费收取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收取。 3、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不论是否中标，一律不予退还。 投标人在报价时，需综合测算考虑所有费用（不单独列项）。
30	6.7	税金	√ 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其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税前工程造价×9%。 □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税金参照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如有国家税务机关有新税收政策，以最新政策执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类似项目业绩	/
32		样品	无
33		备注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指“天”数，除有明确说明外，均指“日历天”数。
34		其他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5		中标结果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

		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u>贵州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详细地址： <u>贵阳市花果园国际金融街1号11楼1117室</u> 联 系 人： <u>陈泓汛</u> 联系电话： <u>0851-28629268</u>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u>湄潭县财政局</u> 监督电话： <u>0851—24223220</u> 详细地址： <u>湄潭县湄江街道双拥路</u>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交货方式及质量和验收标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供货及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交货及验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和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1.5.1 必须是全新、合格、有合法来源证明的货物。

1.5.2 必须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1.5.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1.5.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市场准入制度或特种行业的）。到货验收时需出具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除非另有约定，须达到国家、行业或采购人验收规范标准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5.5 供应商应保证在承诺的交货期内交货完毕并实施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采购需求、采购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条件和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异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所有投标磋商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磋商单位。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

改。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所有投标磋商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磋商单位。

2.3.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以不可拆卸形式胶装成册，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投标报价为第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采购人只接受最终报价，不接受任何可变、可选择的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相关税费。

3.4.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相关的关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3.4.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即：货物及服务应满足“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中的要求。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等，至少应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逐条说明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书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货物的生产和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中的要求。

3.7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7.1 产品组成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产品样本标签及说明书、产品合格证；

3.7.2 产品验收标准、检验报告；

3.7.3 详细的交货清单；

3.7.4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间不超过 35 天)。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9.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相关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供应商的行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3 凡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数量

4.1.1 供应商应准备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2 响应文件的打印、装订和签章

4.2.1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需用 A4 纸打印并以不可拆卸的形式胶装成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4.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2.3 响应文件中除采购要求签字或手写的內容之外，禁止手写。

4.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投标被否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3.1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

4.3.2 封包上应标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未按本章 4.2 项和 4.3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予拒收。

4.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4.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4.4.2 条规定，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5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其修改或撤回投标的书面通知。

4.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6.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相关规定不予退回。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5.1.2 验证：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到场，监督机构代表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证件进行验证，并将验证结果递交磋商小组。验证不合格者，其投标将被拒绝。

5.1.3 密封及签章情况验证：在监督机构代表的监督下，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及签章情况当众进行查验。密封及签章不合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退场后在指定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5.1.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指定专家签到处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5.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5.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5.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政策优惠：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②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在所有供应商分别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现场书面报价，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给予让利优惠或报价保持不变，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成交价。投标供应商如能享有政策优惠的，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享有政策优惠的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按政策优惠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下，谈判专家组以技术参数较优的、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推荐。

5.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不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分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8 评分汇总：磋商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磋商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

外)。

5.9 评审报告：磋商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5.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

注：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六、磋商小组

6.1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2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3人）。

6.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6.3.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6.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供应商参加磋商；

6.3.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6.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6.3.5 编写评审报告；

6.3.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6.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6.4.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6.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7.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一致或不规则内容，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7.3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7.3.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7.3.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7.3.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7.4.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7.4.2 供应商开标验证不合格的；

7.4.3 响应文件的封装、标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4.4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7.4.5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7.4.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4.7 投标有效期不足；

7.4.8 响应文件与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和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

7.4.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的,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4.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7.4.13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7.4.14 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由磋商小组作出评判);

7.4.15 供应商出现上述 7.3 条款实质性偏离;

7.4.1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4.17 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5 响应文件的评审

7.5.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 对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评分、比较和定标。

7.5.2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7.5.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按照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依序向采购人推荐 **1 至 3 名** 中标候选人。

7.5.4 定标原则:

- 1、采购人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成交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合理且未超过采购人的承受范围;
- 4、成交供应商有良好的信誉;
- 5、成交供应商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
- 6、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成交。

注: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八、保密

8.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 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8.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九、授予合同

9.1 成交通知书

9.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9.2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 10%以内的增加或减少。

9.3 履约保证金

9.3.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9.3.2 如果成交单位违反合同中任一条款，采购人可撤回授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单位应按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9.3.3 在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并在缺陷责任终止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缺陷责任终止后，采购人就不应对本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此保证金应在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终止之日时自动失效。

9.4 签订合同

9.4.1 成交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4.3 中标者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另选择中标者或重新采购。

9.5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2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6.5.2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2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再采购。

9.6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7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收取。

9.8 其他

9.8.1 中标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另外达成协议。

9.8.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采购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数量	种类	外观要求	备注
菌棒	直径：10 公分，高：45 公分，重量：2.7-3 斤	250000 棒	马桑菌	圆柱形	
中华蜂	规格 5 匹中华蜂	100 箱	中华蜂		

二、技术要求

- 1、供货人组织具备栽植、养护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处做技术指导。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 ①交货日期或服务日期：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具体要求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 ②交货及验收地点：鱼泉街道土塘村同心组（采购人指定）。
- ③供应商负责于合同约定时间内把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 验收标准、规范

- 2.1 质量参数的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 2.2 验收时间：栽种完毕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售后服务：供货方负责菌棒的摆放、浇水、脱袋、栽种、注水。中华蜂的供货。
4. 付款方式：通过县、街道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开据发票付清货款，供货方必须向土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交纳 15%的质保金。

三、技术参数及其他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明或推荐的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说明作用，并非进行投标限制。投标供应商可提出标准、商标或其他型号，并逐项作出说明，但供应商须保证这些型号要实质上等于或优于参考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以满足采购需求。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评标时3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及产品特征应符合或优于本次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满足项目技术设计需要，可采用知名的成熟产品。

四、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评标标准及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1、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磋商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方能进入详细评审。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等进行评审。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供应商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供应商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政策性得分之和。

各供应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所有成员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7、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按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坚持综合得分相同价格优先；综合得分、价格相同，技术优先。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时，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不作解释。

二、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资格	营业执照	有效
	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叁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	符合性 评审	服务期限	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权利和义务	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

1、对各个评标因素按大类进行量化评分的方法。总分 105 分，各类分值为：

(1) 报价得分	30 分（满分）
(2) 技术部分得分	50 分（满分）
(3) 商务部分得分	20 分（满分）
(4)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3 分）及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2 分）	5 分（满分）
合计：	105 分（满分）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一、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期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无效。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技术部分（50 分）		
技术参数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要求的得 2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货物须与技术偏离表中逐一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技术要求填写，如无说明或漏项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上述规定扣分处理。	20 分
运输防护、管理措施方案	综合评审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项目质量控制情况、服务工作的内容及解决方法、质量保证措施等） 进行综合评定：	25 分

				方案完整、具体、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对采购人最为有利：25-12 分，方案较为完整、具体、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对采购人较为有利：12-7 分，方案完整具体、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对采购人的有利程度一般：7-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菌棒应是须健壮、无病虫害、无明显机械损伤的植株，提供的中华蜂必须健壮，无受伤。承诺得 5 分，不承诺不得分。	5 分
三、商务部分（20 分）					
		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5 分
		项目团队实力		提供 10 人及以上的技术服务人员得 5 分，提供 5 人-9 人的技术服务人员得 3 分，提供 1 人-4 人的技术服务人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政策性加分（5 分）	1	少数民族地区	3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西藏、新疆、内蒙、广西、宁夏）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贵州、云南、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主投产品的价格合计应超过本次招标预算价 50%以上方可加分）。	
	2	节能环保	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对投标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响应性文件中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备注：评审小组成员各自评审后，再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投标人对上述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结束后，成交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示上述证书原件作进一步核实，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出示相关原件核验或证明材料有造假的，作废标处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定标原则

- 1、采购人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成交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合理且未超过采购人的承受范围；
- 4、成交供应商有良好的信誉；
- 5、成交供应商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
- 6、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成交。

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 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封套、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响应性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性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初步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9. 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12. 响应性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响应性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9.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政府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经协商达成以下_____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数量、金额、供货时间：_____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_____

三、交货地点：_____

四、运输费用：含产品费、整地费、栽植费、管护一次（除草）、施底肥、中华蜂养殖费、税费、利润等。

五、验收方式：_____。

六、结算方式：_____

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有关之违约条款处罚。

八、合同经济纠纷的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国家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约定事项：_____（如有补充条款或专项条款详见合同附件）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办一份、招标公司一份。

甲方	乙方	采购办审查意见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开户行：	采购办：（盖章） 电话：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_____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一、本响应文件格式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参考格式；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规定格式的，则由供应商自拟。

二、响应文件正文请逐页编制页码并制作目录。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以下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自行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五）商务条款要求偏离表
- （六）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 （七）运输防护、管理措施方案、产品质量承诺及证明
- （八）近五年业绩一览表
- （九）交货方式、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承诺
- （十）企业实力和信誉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其它资料
- （十三）技术文件
- （十四）商务文件

正本/副本

湄潭县2022年林下经济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GZJA-2022-81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

五、我方根据已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总
报价承接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即投标总价包括含产品费、整地费、栽植
费、管护一次（除草）、施底肥、中华蜂养殖费、税费、利润等。等在内的全部
费用的总和。若我公司中标，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和产品质保期内价格不变，不
因市场变动而变动。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
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
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或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八、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并
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小写)(元)	数 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其他优惠条件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附开标一览表(1份)密封于一个袋中便于唱标。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地或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金额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请投标人按采购清单分别完整填写本表；

2、报价为含税价，是指标的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所有）；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5、全部投标总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合计：如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技术人员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人员数量： 具体名单： （人员的相关证明或资质材料附后）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人员数量： 具体名单： （人员的相关证明或资质材料附后）				

五、 商务条款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 离	说明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中的“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认真填写该表，未填写完整将影响得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技术参数	偏 离	证 明 材 料 说明
...	...	...	...		(格子不够请 自行添加)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规格），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规格）内容”中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运输防护、管理实施方案、产品质量承诺及证明

本项内容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具体实施计划方案
- 2、产品质量承诺及证明

（无固定格式投标人自行拟写，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近五年业绩一览表

合同名称	数量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固定电话)

注：1、投标人应列出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金额或招标规模类似）。——

——2、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九、交货方式、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承诺

（无固定格式投标人自行拟写，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企业实力和信誉

（无固定格式投标人自行拟写，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验证资料顺序附在投标文件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十二、 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参与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符合本条款才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符合本条款才需填写!!!

附：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谈判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本公司此次谈判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_ ☐云南☐贵州☐青海所产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符合本条款才需填写!!!

（十三）技术文件

（十四）商务文件